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22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請現職（擬任）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5日府人力字第114004627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爰配合前開函文，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須具結對象為校長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，並請依本局114年3月4日桃教政字第1140016172號函（諒達）加強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